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魏本珉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296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229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02292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2292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新竹市政府辦理「111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實施計畫-夢的N次方素養工作坊(新竹場)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1年3月11日府教輔字第111004451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以新竹縣市、苗栗縣、桃園市之正式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及師培生為主，其他縣市現職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歡迎報名參加。

(二)時間：111年4月23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起至111年4月24日(星期日)下午4時止，計2日。

(三)地點：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(地址：新竹市東區中央路345號)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1、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欲參加本研習教師登入「夢的N

教務處國中部 111/03/18 17:22



1110003131

有附件



次方」網站(網址：<http://tny.im/qSK>)。

- 2、第一階段報名：111年3月14日(星期一)上午8時至111年3月27日(星期日)24 時止，並於111年3月28日(星期一)公告。
- 3、第二階段報名：111年3月28日(星期一)下午5時起至111年3月31日(星期四)止，並於111年4月1日(星期五)公告。
- 4、如班別報名人數超過該班次預計名額時，依順位進行審核，順位相同者按報名序錄取(詳見實施計畫錄取原則)。
- 5、報名人員於報名期間，得隨時登入官網報名系統修改報名資料或取消報名，惟經審核錄取後，則不得修改報名與取消報名。
- 6、錄取後取消報名、研習無故未到，將影響日後報名之順序優先權。
- 7、報名前請參酌考量個人情況，避免造成研習名額與資源之浪費。

三、檢附旨揭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